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21〕288号

转发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宣传学习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》的函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深刻吸取江门“5.26”中毒较大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和宣传教育，现将市住建局《关于宣传学习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〉的函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执行，严格落实有限空间“七个不准”的要求。

附件：关于宣传学习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》的函

